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p> <p>...</p> <p>4.2.2 走道寬度與內高：</p> <p>4.2.2.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 M2、M3類車輛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p> <p>4.2.2.2 小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三十公分；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百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p> <p><u>4.2.2.2.1 小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走道內高及出入口至走道尺度規格應符合4.2.2.2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小型幼童專用車，其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走道內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百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u></p>	<p>4.2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p> <p>...</p> <p>4.2.2 走道寬度與內高：</p> <p>4.2.2.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 M2、M3類車輛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p> <p>4.2.2.2 小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三十公分；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百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p>	<p>參考日本保安基準第 23 條幼童專用車走道內高應至少為一百二十公分規定，爰配合修訂 116 年起各型式小型幼童專用車走道內高度之規定。</p>
<p>4.2.3 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p> <p>4.2.3.1 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效深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此限；椅墊面不得前傾；椅墊內緣至前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應為四十二至四十五公分之間。</p> <p><u>4.2.3.1.1 幼童座位空間及座椅椅墊之寬度、深度、上緣距地板高度與水平距離等尺度規格應符合4.2.3.1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幼童專用車，其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u></p>	<p>4.2.3 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p> <p>4.2.3.1 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效深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此限；椅墊面不得前傾；椅墊內緣至前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應為四十二至四十五公分之間。</p>	<p>參考日本保安基準第 22 條幼童專用車椅墊前緣至前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規定，爰配合修訂 116 年起各型式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椅墊前緣至前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規定。</p>

<p><u>效深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此限；椅墊面不得前傾；椅墊前緣至前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至少十五公分。</u></p>		
<p>4.2.3 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 ... 4.2.3.2 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為四十至四十五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為固定式；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依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禁止設置側向式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 <u>4.2.3.2.1 幼童座椅之椅背高度及傾斜角尺度規格應符合4.2.3.2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幼童專用車，其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為四十七至四十九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為固定式；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依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禁止設置側向式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u></p>	<p>4.2.3 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 ... 4.2.3.2 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為四十至四十五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為固定式；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依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禁止設置側向式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p>	<p>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幼童專用車安全性提升指引，幼童座椅椅背高度應為四十七至四十九公分，爰配合修訂116年起各型式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椅背高度之規定。</p>
<p>4.2.4 安全門： 4.2.4.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啟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4.2.4.2 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4.2.4.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 M2、M3類車輛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4.2.4 安全門： 4.2.4.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啟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4.2.4.2 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4.2.4.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 M2、M3類車輛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參考日本保安基準第 26 條小型幼童專用車安全門高度至少為一百公分且安全門下緣距地高並未要求規定，爰配合修訂 116 年起各型式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有效高度及其下緣距地高規定一並配合調整安全門通道器具高度之規定。</p>

<p><u>4.2.4.3.1 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4.2.4.3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 M2、M3 類車輛安全門之規定；各型式之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u></p> <p>4.2.4.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百二十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p> <p><u>4.2.4.4.1 幼童專用車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尺度規格應符合4.2.4.4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幼童專用車，其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百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u></p>	<p>4.2.4.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百二十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p>	
--	---	--